他为泄愤删公司重要数据 被解雇且无补偿

根据《员工守则》相关规定 法院支持公司不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孙洪雷

本报讯 多年勤恳工作，公司却不愿续签劳动合同。为了泄愤员工删除了公司的重要文件数据，公司因此解除了双方的劳动合同，并拒绝对员工进行赔偿。这种行为合法吗？近日，金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劳动合同纠纷案件。最终，金山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员工王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员工王某于2018年入职被告公司，负责生产管理。双方最后一份劳动合同签订至2022年9月2日，劳动合同中约定，在签订本合同时，公司已将《员工守则》内容告知给王某，王某亦已知悉《员工守则》的内容并承诺予以遵守。《员工守则》中明确规定，员工故意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不问金额或价值大小），或使公司名誉或信誉蒙受损失的，公司可立即解除该合同。

2022年8月30日，在劳动合同即将到期时，王某得知公司将不再续签合同，一气之下删除了其电脑和系统内公司用于生产发货的重要数据。

公司得知后，以王某故意删除重要数据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为由，解除了双方劳动合同。事后，公司请第三方公司恢复数据，花费5653元。

2022年9月2日，王某向金山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49877.68元，仲裁委员会未予支持。王某不服，遂向金山法院提起诉讼。

王某认为，双方劳动合同即将到期，公司不愿续签合同，应当支付经济补偿金，但公司却以自己故意删除公司文件为由解除劳动合同，系违法解除，应当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公司则认为，王某得知公司将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后故意删除其电脑及公司系统内的大量重要数据，根据公司《员工守则》规定，公司有权行使企业自主管理权，与原告立即解除劳动合同，公司并非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不应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被告公司是否系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王某作为在岗多年的员工，应当明知这些文件数据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也应当明知删除文件数据可能对公司造成的损失，但其仍为表达对公司可能不再续聘的不满，故意删除文件。从王某删除公司文件时，认定其已对公司造成了损失更符合高度盖然性，且公司亦提供证据证实其后期恢复数据花费了相关的费用。因此，王某的行为符合“故意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不问金额或价值大小）公司可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因此，公司根据《员工守则》相关规定，解除与原告王某间的劳动合同，不构成违法解除，王某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赔偿金的诉请不予支持。

最终，金山法院判决驳回王某的全部诉讼请求。判决后，王某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私人“牙医”多次被罚 再度非法行医被判刑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杨莹莹

本报讯 随着大家对口腔健康的日渐重视，看牙医成了稀疏平常的事情，各种口腔诊所也不断出现。但是，未取得医师职业资格的“牙医”，你敢去看吗？男子杜某在多次被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后，竟然再次拿起牙科工具非法行医……近日，经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杜某犯非法行医罪，被闵行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5000元。

2021年，王女士经过朋友介绍，认识了私人“牙医”杜某。同年11月9日，一直饱受牙科疾病困扰的王女士前往杜某看牙的住所问诊。简单摆放的牙科诊疗床、几套治疗工具便组成了杜某的简易家庭诊所。

杜某当场检查过王女士口腔后，便提出可以为其做套口牙。“你的这4颗牙齿已经都掉了，我这里不能帮你种牙，不过你可以在我这里做套口牙，效果差了一点点，但便宜很多。”杜某给了王女士两套方案做选择，一套是700元的国产套口牙，还有一套7100元的纯进口套口牙，可以保持十年。

在测量过套口牙尺寸后，王女士又等了一个星期再次前往杜某住所安装套口牙，并支付了7100元的进口套口牙费用。

此后，王女士便没和杜某联系过，但不曾想再次跟杜某产生关联，却是因为去派出所配合调查杜某的犯罪行为。

原来，2022年9月，一条举报杜某非法行医的线索进入了警方视野。当日，杜某在其住所内被抓，其用来非法行医的牙科工具和用于与客户联系的手机也被查获。

杜某仅有初中文化，一直未取得医师职业资格，却当了小半辈子的“牙医”。2010年至2012年，杜某先后三次因非法行医被当地卫生局行政处罚。多次屡教不改后，杜某在2012年底再次为患者进行拔牙、镶牙的非法诊疗活动，犯非法行医罪被判处拘役4个月，缓刑4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尽管被多次处罚、甚至刑罚，杜某为谋私利，仍将住所改成简陋诊室继续非法行医。经查，被告人杜某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并又因非法行医行为被卫生行政部门行政处罚2次以后再次非法行医，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涉嫌非法行医罪。近日，经闵行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杜某最终被闵行法院判处前述刑罚。

曾诈骗多人 女子出狱后因旧案投案自首被判刑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王晓阳

本报讯 因沉迷高消费，20岁出头的女孩肖某竟以能低价预订海外酒店和往返机票为名，诈骗多名被害人。近日，经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审理后以诈骗罪对肖某判处刑罚。“我当时年纪也很小，就把他的钱先拿去花了，想着反正我爸妈还会给我。”今年年初，因涉嫌诈骗再次到案后，肖某这样对警方说。

时间回到2018年元旦期间，留学生小李假期在上海一KTV认识了彼时还不到20岁的女孩肖某，二人加了好友，也经常一起出来吃饭玩耍。不久，肖某向小李透漏，自己在某旅游公司有认识的朋友，可以帮忙以较低的折扣预定海外酒店和往返机票，小李刚巧4月份打算去国外旅游，于是托肖某帮忙订票。

1月到2月间，肖某先后以酒店房间订金、机票费、手续费、押金等名目向小李索要了4万多。而小李等啊等，却始终没有看到酒店和机票订单，肖某则一直推脱，后来干脆失联。此时，小李已经回国外读书，只能辗转联系上肖某的父母，肖某父母在退还数千元后告诉小李，他们也联系不上女儿，家中生意刚刚破产，无力向小李还钱，随后竟也将小李拉黑。

等到2019年年底，小李终于回国，这才到派出所报案。警方立案侦查后发现，同一时期肖某除骗了小李，还以同样的方式骗了多名被害人，在另外几人报警后，肖某已在几个月前因诈骗罪刚被判处有期徒刑。

今年年初，肖某出狱后不久，在父母的鼓励下主动投案，交代了她骗小李钱款的事实。“我确实认识一个朋友可以代订酒店，我在朋友圈里帮她发广告。”肖某说，“但从小李那里拿的钱我没用来订酒店，钱都让我吃喝玩乐花了。”肖某表示，自己当时在上海没有工作，但沉迷高消费购物，也是酒吧、KTV的常客，平时都是问父母拿钱，“小李后来要我退钱，我确实问我爸妈要了4万块钱，但我没给他，自己又花完了，再后来我就不搭理他了。”

“在监狱服刑的这几年我深刻地反省了自己，出狱后目前我已经在一家公司就职，靠自己的力量赚钱。”肖某告诉检察官。而案发后在父母的帮助下，肖某已向小李退赔经济损失。

但迟来的反省改变不了当初犯罪的事实，虹口检察院审查本案后认为，肖某诈骗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触犯《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80集电视剧拍完投资方拒付尾款

法院保障演职人员权益 二审维持原判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刘旭斌

本报讯 80集的电视剧拍完了，投资方审片通过后，却以“演员不专业”“拍摄天数与承诺不一致”等理由拒付尾款。近日奉贤区人民法院审理了本案，一审裁定投资方有违诚实信用原则，判决其应支付尾款及相应违约金。

2021年4月，A公司与何某签订《摄制合同》，约定：何某委托A公司对《丁浩在上海》进行拍摄、视频制作等事宜，具体委托事项为：网络抖音连续剧的拍摄；视频制作，专题片总片长约为240-400分钟；DVD光盘制作等。

A公司提供的最终样片应符合何某要求，并经何某确认，一经验收成品（样片），即视为何某认可A公司所拍摄、制作的该片。合同总价15.6万元，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9.36万元，成品（样片）验收之后支付尾款6.24万元。若何某逾期支付，则向A公司支付合同价款每日5‰的违约金。合同签订后，何某支付了预付款9.36万元。

同年7月，A公司制作完成《丁浩在上海》样片，交何某审验通过，且何某已告知制作成片，但尾款6.24万元一直未付。遂起诉要求何某支付尾款及违约金。

何某辩称：尾款不同意支付，A公司拍摄的视频没有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主要问题是时长不够，仅187分钟，其他问题诸如演员不专业，拍摄天数与承诺的不一致，并未完全按照剧本拍摄等，虽然在微信中提出过让A公司制作成片，但在两小时后又对时长等拍摄质量提出了异议。也不同意支付违约金，系A公司违约在先，且违约金计算标准过高，申请法院进行调整。

奉贤法院经审理认为：第一，A公司已按照何某的要求完成了抖音连续剧的拍摄及后期制作，并已将样片发给了他，何某也同意制作成片，说明A公司制作的成品（样片）已经何某验收通过。第二，合同关于时长的约定跨度大、较宽泛、不确定，该约定也符合连续剧的拍摄实际，因剧本确定之后，视频拍摄重点需要把握节奏和内容，通常不可能为了总时长而有意打乱每集的视频节奏，甚至拼凑时长。第三，何某以监制的身份全程参与了前期的拍摄并提出了修改意见，前期拍摄结束、后期调色、制作成片等也都是在征得何某同意的情况下进行的，对于总的时长均未提出异议，直至A公司向何某要求支付尾款时才笼统地提出时长等问题，有违诚实信用原则。第四，何某认为违约金标准过高，申请调整，鉴于A公司并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实际损失，法院综合双方合同履行情况、何某的逾期付款期限等因素，酌情将违约金计算基数调整为6.24万元，计算标准调整为同期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

最终，奉贤法院判决：何某支付A公司尾款6.24万元及以6.24万元为基数，自2021年7月2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LPR的1.5倍计算的违约金。何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在公共区域寄存柜内放“笑气” 两男子获刑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夏妮

本报讯 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将“笑气”藏匿在公共区域的储物箱内，通过跑腿或快递寄送给买家，以此非法牟利。今年6月，金山区人民检察院以非法经营罪对王某和赵某二人提起公诉。同年8月，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1.5万元；判处被告人赵某有期徒刑8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1.2万元。

王某是一名搬运工，自2022年8月接触到“笑气”（一氧化二氮，一种具有较强传播性、成瘾性和致害性的危险化学品）后，他发现贩卖“笑气”能够谋取高额利润，便铤而走险，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联合赵某从上家处违法购进“笑气”，并在微信朋友圈加价进行售卖，以快递或者跑腿的方式寄送给买方，销售金额合计9万余元。

其间，为了方便经营，二人每次进货后，会将“笑气”藏匿在辖区公共区域的迷你储物箱内，待有客户购买时，出仓送货。

2022年11月，经查获的买家揭发，警方通过线索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赵某，今年1月，王某主动投案自首，对其销售“笑气”的事实供认不讳。

经审查，王某和赵某违反国家规定，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非法经营危险化学品，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其行为已触犯刑法，经审查，金山检察院对王某和赵某依法提起公诉。

检察官说法>>>

笑气作为危险化学品，具有很强的成瘾性，吸食后对人体的危害极大，容易让人产生依赖，长期和大量吸食会致人瘫痪、窒息甚至是死亡。

广大市民要清醒认识吸食“笑气”的危害性，自觉抵制并做到不好奇、不尝试、不滥用，如发现不法分子贩卖“笑气”，请及时举报。

同时市民也应清楚地认识到，吸食“笑气”涉嫌非法使用危险物质，同样也是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使用危险物质的，将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